

国务院关于《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3〕15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浙江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浙江省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交汇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者。《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努力将浙江打造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浙江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76.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52.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67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6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86.8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共同将长三角打造成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引领区和改革开放新高地，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调布局，加快海洋强省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更高层次对外开放。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集中保护和建设杭嘉湖平原等粮食主产区，在高度城镇化地区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完善浙西南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布局，强化浙东沿海、舟山群岛等特色渔业建设，形成绿色多元的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系统推进环太湖流域、杭州湾、舟山群岛等生态保护修复，严格实施钱塘江、甬江等重要水域岸线空间保护，加强水资源战略储备。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以杭州、宁波都市圈为重点，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为支撑，构建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绿色化的区域一体空间布局，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打造城乡生活圈，均衡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体现江南鱼米之乡、山水浙江的风采特色，打造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浙江样板。布局战略性新

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空间，抓住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赋予的机遇，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将宁波舟山港努力打造为世界一流强港。完善城市和区域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合理布局应急保障设施，健全综合防灾减灾安全保障体系。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杭州西湖文化景观、大运河、良渚古城遗址等世界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把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进浙江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彰显诗画浙江的独特魅力。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浙江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